

# 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在马鞍山市含山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等人组成。会前验收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上建设单位首先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随后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验收工作组在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含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更换2台1T/h的中频感应电炉，新建1条树脂砂生产线、1套浸漆设备，形成年产4000吨井盖及铸铁件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铁管件厂于2008年在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工业园投资150万元，建设年产400吨铸管项目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08年3月3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含环审字[2008]18号)，且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含山县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9]19号)；2016年建设“铸造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抛丸机、砂轮机，淘汰冲天炉等。项目于2017年5月17日取得含山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含环审字[2008]18号)，于2017年8月27日取得含山县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环验[2017]37号)。

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厂区投资建设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含环审(2019)14号文)。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5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2020年8月，本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现场踏勘；

2020年9月9日-10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

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生产线、新增环保工程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范围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生产线配套公辅设置等。建设内容总体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平面布置没有明显变化，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淘汰现有铝壳中频电炉，更换为钢壳中频电炉，电炉大小不发生变化，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造型废气与厂区现有树脂砂全自动生产线混砂、落砂粉尘，共用一套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烘干废气设置密闭浸漆房，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含山县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执行。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技改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树脂砂造型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和熔炼烟尘等。熔炼烟尘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浇注废气、树脂砂造型粉尘、落砂、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技改内容为树脂砂造型废气、浸漆烘干废气，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项目噪声源主要噪声设备为电炉、抛丸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砂、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厂家收集外运处理；不合格产品、浇冒口回收利用处理；炉渣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漆桶、废机油，在厂区设置（15m<sup>2</sup>）危废车间进行临时贮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计，危废按照状态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做好相关标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树脂砂造型废气：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 0.749~0.95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1~12.6mg/m<sup>3</sup>；浸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4.1~66.3mg/m<sup>3</sup>，熔炼烟尘：烟尘排放浓度范围为 1.15~1.22mg/m<sup>3</sup>，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4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 (四) 固体废弃物

厂区固废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砂、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厂家收集外运处理；不合格产品、浇冒口回收利用处理；炉渣交由有关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漆桶、废机油，在厂区设置危废车间进行临时贮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五）环境管理

厂区已按生产区域功能进行划分，原辅材料堆放在车间固定区域，并做好各区域标识。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厂区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安徽省含山县万源球墨铸管件厂树脂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生产运营后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生产和生产。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